**文國中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日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日期時間 | 11/28(四)七年級 | 11/28(四)八年級 | 11/28 (四)九年級 | 11/29(五)七年級 | 11/29(五)八年級 | 11/29(五)九年級 |
| 08:30—09:15第一節 | **作文** | **作文** | **作文**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
| 09:25—10:10第二節 | **英語02** | **數學03** | **數學03** | **國文01** | **國文01** | **國文01** |
| 10:20—11:05第三節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
| 11:15—12:00第四節 | **數學03** | **英語02** | **社會05** | **自然04** | **自然04** | **自然04** |
| 12:00—13:05 | 午餐＆午休暨打掃 |
| 13:10—13:55第五節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職業達人講座 (未報名者正常上課) |
| 14:05—14:50第六節 | **社會05** | **社會05** | **英語02** |
| 14:50—15:00 | 打掃 |
| 15:00—15:45第七節 | 自習 | 自習 | 自習 | 正常上課 |
| 15:45— | 放學 |

【 各科考試範圍 】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國文 | 英語 | 數學 | 自然 | 社會 |
| 七 | L4-6、語二、 文史典故4-6 | U.3~R.2 | 1-4~2-3 | 2-2酵素~3-4人體防禦作用(p.62~p.117) | 地第一單元L3~L4歷第二單元L3~L4公第三單元L3~L4 |
| 八 | L4-6、語二、 自學2 | U.3~R.2 |  2-2~3-2 | Ch3~Ch4 | 地第一單元L3~L4歷第二單元L2-2~L4公第三單元L3~L4 |
| 九 | L4、6、自學1 | U.1~R.2 | Ch1~2 | 理化2-1~3-3地科Ch.6 | 地第一單元L3~L4歷第二單元L2-2~L4公第三單元L3~L4 |

 【定考注意事項】

1. 每節考試下課鐘響前，禁止提早離開教室。
2. 電腦卡─**計分以電腦讀卡所得分數為準**，畫記答案時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**(1)請用2B鉛筆劃卡作答。(2)基本資料務必填寫完整。**

**(3)答案卡周圍空白部分務必保持乾淨，不可塗鴉或留有橡皮擦屑。**

**(4)塗改答案務必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以免影響讀卡造成個人損失。**

**(5)電腦卡黑色條碼區請勿汙損。**

1. 非選擇題、作文─**請用黑筆作答。以其他色筆、鉛筆作答均不予計分**。
2. **考試時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場，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(若放置在書包也請確認關機，不可發出響聲)**
3. **考試時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若有違規事宜，將依據本校試場規則及教育會考違規要點斟酌扣分，另情節重大者，將依學校學生獎懲要點另處。**
4. **考試時，請依題目內容自行判斷作答，教務處不在考試期間進行試題更正。**
5. 英語聽力測驗未播放前，請同學先作答他項試題，以免作答時間不足。
6. 自習課同學務必在教室內準備下節應考科目，不可做室外活動或在教室內喧嘩嬉戲。
7. 定考第一天、第二天統一於第七節下課(3:45PM)後放學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回家！

【定考請假補考事項】

本次定期考試符合補考規定之缺考學生，請於12/6(五)前，**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，逾時不予補考** (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12/6前完成補考者，請導師提早通知教學組) **。**